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理化生实验室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供应单位：陕西兴科科教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理化生实验室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供应单位：陕西兴科科教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理化生实验室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理化生实验室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签订时间：2025年8月8日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供应商：陕西兴科科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第二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采购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 1828168.00)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中 标（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XC62025-019



陕西兴科科教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于 2025年08月06日就 理化生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XC62025-019）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828,168.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其他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1000000.00	2020.01.01	2020.12.31	2020.12.3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1000000.00	2020.01.01	2020.12.31	2020.12.31

采购人（甲方）：（盖章）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咸丰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乙方）：（盖章）陕西兴科科教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新兴南路东晟阳光新城2号楼11层11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2604020409200160679

电话：13087678888

传真：/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